

民航总局 RVSM 信息通告

(第 3 期)

民航总局 RVSM 督察组

2007 年 8 月 30 日

东北地区 RVSM 运行准备情况

8 月 15 日至 8 月 21 日,总局于振发总飞行师率领的民航总局 RVSM 督察组到民航东北地区督察了辖区内各有关单位 RVSM 运行准备情况,东北管理局李书文副局长率管理局飞标处、航务处、适航维修处和适航审定处随行督察组对东北地区各单位进行了检查。督察组在检查期间听取了东北地区管理局、东北空管局和民航吉林、黑龙江、大连安监办以及南航北方、吉林、黑龙江、大连分公司,辽宁、吉林、黑龙江、大连空管中心 RVSM 准备工作汇报,并到有关单位进行了督察和检查。

一、总体情况

东北地区民航各有关单位按照民航东北管理局 RVSM 运行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本着“安全第一、积极稳妥,严密组织、精心实施、统筹兼顾、加强协调”的原则,明确了相应职责,制定了可行的

实施方案,重视运行手册修订、飞机设备检查、空中交通管制设备升级、管制移交协议、人员培训等国内实施 RVSM 运行前的准备,各项工作进行得认真、细致,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到位。

为确保 RVSM 运行在东北地区顺利实施,东北管理局多次组织辖区内的各有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部署,全区 RVSM 准备工作已见初效。

东北空管局针对 RVSM 运行特点,认真开展风险评估,制定特殊情况下空中指挥预案,工作有条不紊,并指导下属单位作了大量的工作。

南航北方、吉林、黑龙江和大连分公司的飞行员、签派员 RVSM 培训有序进行,飞机机载设备升级已按南航总部 RVSM 工作部署积极开展,规章和运行规则逐渐向 RVSM 标准靠拢。

二、下一步工作应考虑的问题

1、RVSM 改革工作没有过渡期,也不允许申请偏离。因此所有参与 RVSM 运行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提高认识,认真准备,加强培训、注重质量,不留死角。

2、尽快研究和解决与周边国家航空管制移交协议中不确定的条款,根据国际标准和惯例处理此事,尽早在高度层转换问题上达成协议。

3、建议 RVSM 运行的高度层改变应在地面监控雷达覆盖的区域进行,对于黑龙江高空二次雷达覆盖不到的区域应尽快解决设备升级或更新问题。

4、大连空管辖区空中交通较为复杂,地域机场繁多、繁忙机场军民合用、高空飞机飞越量大、演习频繁,在这样的条件下运行RVSM,防止飞机危险接近和相撞应慎之又慎,警惕再警惕。

5、加强协调互通信息,在RVSM运行准备中,对本单位解决不了的问题应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反映汇报情况,问题应解决在11月22日以前,问题应解决在地面。

三、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缩小垂直间隔是中国民航今年抓飞行安全工作的重点,在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下,飞行安全上不能出问题,RVSM运行不能出问题,不能给党和国家添乱。

2、抓住重点严格培训

我们的培训重点是RVSM飞行规则和应急程序,每个管制员、飞行员和签派员都应十分明确在高空繁忙的双向航路、交叉航路、航线角改变的高度层改变点、公英制高度转换点等RVSM运行的基本规则,遇到险情怎么处理。

政府监管部门要重点关注和监管从未实施过RVSM运行的航空公司和相关负责高空空域指挥的管制单位的各项准备工作与人员培训。

3、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所有参加RVSM运行的相关人员,必须十分清楚地了解和认真执行自己岗位的RVSM运行规则。航空公司应将责任分解到签

派员,飞行员。空管部门应将责任分解到每一个班组和每一个管制员。在11月22日那天,政府监管部门的相关人员应下到基层,深入现场检查督促,确保RVSM运行安全顺利。